

郑环审〔2020〕62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
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登封分局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循环经济园区东华镇片区，利用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已有的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10万吨/年，其中危险废物8万t/a、一般固废2万t/a，危险废物包括20大类，一般固废主要包括

市政污泥、造纸污泥、一般无机固废（工业无机污泥等，不含生活垃圾及其分选物）项目总投资 11747.71 万元，环保投资 1060 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进厂废物取样、接收系统、分析鉴别系统、储存及管理系统、预处理系统、终端处置系统、废气处置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力系统、供配电、给排水、消防通讯及管理系统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窑尾废气及预处理车间、固废暂存车间、废液车间、飞灰车间在贮存、预处理、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

1. 水泥窑窑尾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低氮燃烧分级燃烧+SNCR+LCR+脱硫剂脱硫+布袋除尘”方法处理后，经

120m 高密尾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要求；NH₃ 排放浓度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 水泥窑排放限值要求；HCl、HF、重金属和二噁英类排放浓度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30485-201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水泥窑正常运行期间，预处理车间、固废暂存车间、废液车间内部产生的恶臭气体等经负压收集后通过风机送至水泥窑窑头篦冷机焚烧处置。水泥窑停窑时，固废暂存车间废气、废液车间废气、预处理车间废气共用 1 套“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6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中 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 其他行业 80mg/m³ 要求。

3. 飞灰储仓粉尘经 1 套袋收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26m 高排气筒排放；皮带机转运点粉尘各经 2 套袋收尘器处理达标后，由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初期雨水送至预处理车间用于调节半固态危险废物粘度后，一起泵送至水泥窑焚烧处置；生活污水依托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内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抑尘，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 噪声。

采取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袋收尘废滤袋、废包装物、飞灰仓收尘灰、除氯系统收尘灰（豁免管理），一般固废包括窑尾收尘灰、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袋收尘废滤袋、飞灰仓收尘灰均由本项目处置，入窑焚烧，窑尾收尘灰返回生料配料系统；除氯系统收尘灰混入熟料；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在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渗要求。作业车辆、运输车辆停车场、新建废气处理装置区等需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六、本项目设置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察。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